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派發到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派發。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完成發行本金額 90,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到期的 10%  
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發行本金總額 90,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到期的 10% 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債券發行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債券發行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90,000,000港元的債券。由於認購價90,000,000港元按一元對一元基準悉數抵銷貸款的等值金額，故本公司不會自債券發行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靈女士。